

数字经济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竞合关系及优化思考

邓环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 西安 710005

摘要：数字经济背景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竞合成为必然，旨在推动金融创新与服务升级。然而，双方竞合面临风险敞口扩大、个人信息保护薄弱及监管政策不统一等困境。为优化竞合关系，需构建多方协同的风险防控网络，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并推进数字金融国际监管框架建设，以确保数字经济稳健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银行；金融科技；竞合关系

Thoughts on the Competitive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s and Fintech under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Its Optimization

Deng Huan

Shaanxi Branch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Xi'an, Shaanxi 710005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t has become inevitable for banks and fintech to engage in a competitive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aim of promoting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service upgrading. However, both parties face challenges such as an expanded risk exposure, weak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inconsistent regulatory policies in their competitive and cooperative efforts. To optimize this competitive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network, improve the governance of the entire data lifecycle,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digital finance, so as to ensure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banks; fintech; competitive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银行与金融科技的关系逐渐从传统的竞争转向更为复杂的竞合局面。在这一新兴生态中，金融科技的创新和银行的稳健优势相互交织，既是挑战也是机遇。银行在享受数字化带来的高效与便捷的同时，也面临着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个人信息保护薄弱、监管政策滞后的问题。与此同时，金融科技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突破传统金融壁垒，推动了行业的深刻变革。尽管如此，二者之间的矛盾与分歧依然存在，如何在竞争中寻求合作，成为摆在各方面前的一大课题。通过多方协同、风险防控、数据治理和国际监管的完善，不仅能推动银行与金融科技的有机融合，也为未来数字金融生态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在这一过程中，探索优化路径显得尤为重要。

一、数字经济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竞合的必要性

数字经济的浪潮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的关系愈加紧密，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竞合局面。这种关系既有竞争的成分，也有合作的潜力，二者在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互相交织，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首先，银行作为传统的金融机构，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金融产品经验，而金融科技公司则凭借其灵活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的数字化运营模式，逐步在支付、信贷、理财等领域对银行形成冲击。银行需要在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的同时，与金融科技企业展开合作，借助后者的技术优

势推动数字化转型，从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例如，银行可以通过与金融科技合作开发智能投顾、区块链支付等创新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同时降低运营成本。然而，合作并非没有竞争。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开始直接涉足银行业务，如通过 P2P 借贷、数字货币等方式与传统银行展开对抗^[1]。这种竞争逼迫银行加快技术革新步伐，并在监管合规的框架内寻求新的增长点。因此，竞争的压力也促使银行在内部流程优化、风险控制、客户数据分析等方面持续创新。在这一过程中，数据成为了新的核心资源。银行与金融科技都依赖于大数据的分析能力，借此优化决策、降低风险并提升精准营销能

力。合作能够打破传统银行数据封闭的局面,使得数据资源能够实现共享,进而推动整个金融行业的智能化发展。与此同时,竞争又要求银行提升自身的数据保护与合规能力,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问题。

二、数字经济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竞合困境

(一) 风险敞口不断扩大

随着科技创新不断加速,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的利益和风险交织,彼此之间的“竞合”局面逐渐复杂化。表面上看,双方通过合作提升了服务效率,拓宽了业务范围,但背后隐含的风险敞口却在不断扩大。金融科技的创新速度往往超越了银行传统模式的应变能力,尤其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领域。银行为了在数字化浪潮中保持竞争力,不得不借助金融科技的技术优势,然而,这样的合作也让银行面临着较高的技术依赖性,一旦金融科技企业出现系统漏洞或数据泄露,银行的整体风险也会随之放大。与此同时,金融科技企业通过抢占市场份额,逐渐侵蚀银行的传统业务,尤其是在支付、贷款和财富管理等领域。虽然金融科技企业的灵活性和创新性令人瞩目,但它们在监管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相对薄弱,这无形中增加了银行合作的潜在隐患。

(二) 个人信息保护薄弱

数字洪流冲刷下,数据成为新型流通货币。金融科技的兴起使得银行的传统业务模式遭遇挑战。为了提高效率和用户体验,银行纷纷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然而,这也让个人数据的采集和使用变得更加频繁与复杂。问题在于,尽管金融科技公司在技术上具备优势,但个人信息的保护却往往未能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数据泄露事件层出不穷,用户的隐私安全屡遭威胁。与此同时,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各自都有自身的利益驱动,导致他们在个人信息保护上的重视程度参差不齐^[2]。银行多以传统防护手段为主,金融科技公司则可能为了追求市场份额而忽视合规要求,甚至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存在隐性风险。这样一来,既无法有效实现信息保护,又容易激化双方在合规性和技术创新上的冲突。数字化转型无疑是趋势,但若忽视个人信息的保护,最终可能会得不偿失。

(三) 监管政策不统一

目前,不同地区、不同国家对金融科技的监管标准各异,缺乏统一的法律框架。在一些国家,传统银行的监管体系尚未完全适应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导致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经常出现摩擦。而有些金融科技企业则由于监管盲区,得以在某些领域“钻空子”,从而对传统银行产生冲击。比如,某些在线支付平台未能完全遵守银行业的反洗钱规定,却凭借灵活性和创新性迅速占领市场份额。此外,金融科技的创新速度远远超过了监管的跟进速度。这不仅增加了监管套利的风险,也让行业的规范化进程变得滞后。为了追求市场份额,许多金融科技公司选择游走在监管的边缘,甚至故意规避现有法规,造成了监管真空。而银行则因为传统的监管机制无法及时适应变化,陷入了监管盲点的困境。在这种环境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的合作与竞争往

往处于一种微妙的平衡中,监管政策的滞后和不统一,使得两者无法在规范的框架下充分发挥潜力,反而增加了不必要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三、数字经济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竞合的优化路径

(一) 构建多方协同的风险防控网络

数字经济浪潮推动下,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的业务边界日益模糊,风险传导呈现跨主体、跨业态特征。政府、监管机构、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需要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共同应对风险挑战。监管机构应根据数字经济的特点,制定灵活而有效的监管政策,确保既能支持创新,又能有效控制风险。同时,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应积极配合监管要求,增强合规性,共同参与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3]。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可以帮助识别潜在风险,提前预警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再者,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合作应当超越竞争,进入共建共治的阶段。通过设立行业自律组织或联盟,推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风险防控工作。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还能加强行业整体的稳定性与可持续发展。举例而言,某省金融监管局主导搭建风险信息协同平台,多家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接入系统,通过联合建模成功识别跨境支付领域的隐蔽洗钱路径,在消费金融领域拦截多头共债风险。

(二) 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

数据治理体系的核心在于建立全面且高效的数据管理机制。从数据采集、存储到使用和销毁,每一个环节都需要细致的规划和规范。精准的数据治理不仅要求技术的支撑,更需要在法律和伦理层面有所保障,确保数据流通的合法性与合规性。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成为衡量银行与金融科技合作成效的关键。通过引入先进的算法和技术手段,可以有效提升数据的处理效率,从而为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此外,金融科技公司在数据创新方面的优势不容小觑,银行则可通过技术合作实现传统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升级。在这种“竞合”模式下,数据的共享与开放成为了新机遇的催化剂^[4]。建立灵活且透明的治理体系,不仅有助于避免潜在的风险,还能提升跨领域合作的信任度。与此同时,数据的安全防护不能忽视,尤其是在敏感数据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必须制定严密的防护措施。举例而言,某银行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采用区块链技术提升数据的透明度和安全性,实现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有效协同。

(三) 推进数字金融国际监管框架建设

国际监管框架的核心在于制定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这不仅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还能确保数字金融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合规性。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跨越国界,其创新速度远超传统金融监管的步伐,亟需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尤其是在数据隐私保护、反洗钱和防止金融犯罪等方面,设立明确的法律和监管条款。国际监管框架的核心在于制定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这不仅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还能确保数字金融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合规性^[5]。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跨越国界,其创新速度远超传统金

融监管的步伐，亟需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尤其是在数据隐私保护、反洗钱和防止金融犯罪等方面，设立明确的法律和监管条款。全球金融市场的高度互联使得任何一国的监管措施都可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市场稳定。通过建立多边合作机制，各国可以共享信息、共同应对风险，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数字金融监管的标准化和透明化。举例而言，G20峰会等国际平台上，各国已就加强数字金融国际合作达成共识，推动建立更加包容、协调的国际监管框架，为银行与金融科技企业的全球化竞合提供有力支持。

四、结语

数字经济下银行与金融科技的竞合关系复杂而深刻，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伴随着诸多挑战。通过构建多方协同的风险防控网络、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及推进数字金融国际监管框架建设，可有效优化竞合关系，促进双方健康可持续发展。未来，应持续探索竞合新模式，平衡创新与风险，共同推动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文学舟，柏露. 基于知识挖掘技术的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融合应用热点与趋势分析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4, 44(18): 117-126.
- [2] 安彬，崔德永，刘翼. 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两阶段竞合博弈决策研究 [J]. 金融论坛, 2024, 29(08): 46-58.
- [3] 张萌萌，杨雨岩. 金融科技对商业银行成长性的影响研究 [J]. 产业科技创新, 2024, 6(04): 110-113.
- [4] 胡国梁. 数字经济时代的经营行为金融化及其规制进路 [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 (05): 125-136.
- [5] 韩文龙，晏宇翔，张瑞生.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研究 [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3, 14(03): 67-88.